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行政装备科、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执行局；直属机构2个，包括机关党委、法警大队；派出法庭6个，包括开发区法庭、高新区法庭、曲塘法庭、墩头法庭、南莫法庭、李堡法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汇

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打造高质量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4919件，审执结13519件，同比分别下降16.34%和13.85%。我院先后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7项，受市级以上表彰27人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获评全国“数助决策”专题研究示范应用法院，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数助决策试点工作一等奖”。刑事审判庭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一名干警获评“江苏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个人”

第二部分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79.7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40.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7.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63.51	本年支出合计	8342.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0.72
总计	8692.87	总计	8692.8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8363.51	8022.96						34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1.10	6860.55						340.55
20405	法院	7201.10	6860.55						340.55
2040501	行政运行	4439.93	4121.26						318.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75	2195.87						21.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3.42	54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	2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43	21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3	21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98	94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7.98	94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89	32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09	618.0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42.15	5602.34	2739.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9.74	4439.93	2739.81			
20405	法院	7179.74	4439.93	2739.81			
2040501	行政运行	4439.93	4439.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6.39		2196.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3.42		54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	2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43	21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3	21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98	94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98	94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89	32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09	618.0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60.55	6860.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	214.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7.98	947.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22.96	本年支出合计	8022.96	802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022.96	总计	8022.96	8022.9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22.96	5283.67	273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0.55	4121.26	2739.29
20405	法院	6860.55	4121.26	2739.29
2040501	行政运行	4121.26	4121.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87		2195.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3.42		54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	2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43	21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3	21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98	94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98	94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89	32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09	618.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83.67	4916.11	36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4.82	4434.82	
30101	基本工资	558.00	558.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1.80	1381.80	
30103	奖金	1168.03	1168.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4.43	214.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7	20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89	329.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40	57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56		367.56
30201	办公费	14.35		14.35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7		0.07
30206	电费	9.41		9.41
30207	邮电费	6.97		6.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6		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67		6.67
30214	租赁费	2.16		2.16
30215	会议费	0.75		0.7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6		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40		4.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48		47.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9		9.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0		108.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4		149.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29	481.29	
30301	离休费	14.01	14.01	
30302	退休费	225.96	225.9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0.82	230.82	
30305	生活补助	10.50	10.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22.96	5283.67	273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0.55	4121.26	2739.29
20405	法院	6860.55	4121.26	2739.29
2040501	行政运行	4121.26	4121.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87		2195.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3.42		54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	2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43	21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3	21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98	94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98	94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89	329.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09	618.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83.67	4916.11	36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4.82	4434.82	
30101	基本工资	558.00	558.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1.80	1381.80	
30103	奖金	1168.03	1168.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4.43	214.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7	20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89	329.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40	57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56		367.56
30201	办公费	14.35		14.35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7		0.07
30206	电费	9.41		9.41
30207	邮电费	6.97		6.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6		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67		6.67
30214	租赁费	2.16		2.16
30215	会议费	0.75		0.7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6		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40		4.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48		47.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9		9.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0		108.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4		149.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29	481.29	
30301	离休费	14.01	14.01	
30302	退休费	225.96	225.9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0.82	230.82	
30305	生活补助	10.50	10.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9.02	0	109.39	100.00	9.39	9.63	1.9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56
30201	办公费	14.35
30202	印刷费	0.0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7
30206	电费	9.41
30207	邮电费	6.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67
30214	租赁费	2.16
30215	会议费	0.7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1500.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0.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692.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94万元，减少0.03%。其中：

（一）收入总计8692.8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22.96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9.75万元，减少0.12%。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海安市人民法院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海安市人民法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海安市人民法院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海安市人民法院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其他收入340.5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法院取得的诉讼保全费等预算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8.94万元，增长2.69%。主要原因是案件诉讼保全费收入增加。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329.36万元，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法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预算外资金。

（二）支出总计8692.8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7179.7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发挥审判职能、提供司法保障。与上年相比减少963.71万元，减少11.83%。主要原因是2019年决算将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调整至公共安全类支出核算，2020年该项支出在住房保障类支出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4.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57万元，减少3.84%，主要原因是2020年期间退休、离职等人员变动使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降低。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47.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47.98万元，上年度该类支出为0，主要原因是2019年决算将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调整至公共安全类支出核算。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5. 年末结转和结余350.72万元，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外资金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8363.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22.96万元，占95.9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0.55万元，占4.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834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2.34万元，占67.16%；项目支出2739.81万元，占32.8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022.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75万元，减少0.12%。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022.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7%。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53.08万元，支出决算为802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1%。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26.57万元，支出决算为412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标准变动等原因追加下达人员经费指标，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39.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9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费用支出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追加下达并使用了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期间有退休、离职等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52.85万元，支出决算为32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9%。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人员增减变动而有微弱变化。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618.09万元，支出决算为61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83.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1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6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22.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5万元，减少0.12%。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83.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1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6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9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91.91%；公务接待费支出9.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单位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主要为别克商务车，型号为SGM6521UBA1，规格为7客。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39万元，完成预算的51.42%，比上年决算减少81.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8辆，2021年拟报废4辆。

3. 公务接待费9.63万元，完成预算的81.01%，比上年决算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数量增长，各级法院案件交流等公务活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

待支出9.63万元，接待170批次，130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级法院案件交流、上级法院组织开庭等公务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4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具体工作安排的会议次数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120人次。主要为召开法制宣传、案件审判、执行联动等工作会议。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05万元，完成预算的49.39%，比上年决算减少4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培训的规模和费用支出，以及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培训安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培训的规模和费用支出，以及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培训安排。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120人次。主要为培训法院干警业务能力、思想政治。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56万元，比上年减

少148.42万元，降低28.76%。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交通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2021年1月份拟报废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用车6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8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367.39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8342.15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739.8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